

关于《关于调整师市部分职工门诊慢性病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方案（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减轻参保职工医疗费用负担，切实满足参保患者门诊就医需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兵团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政策的通知》（兵医保发〔2022〕27号），结合师市职工医保统筹基金运行情况，我局拟定了《关于调整师市部分职工门诊慢性病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增加该方案的公开性、民主性和透明度，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和建议，现将《关于调整师市部分职工门诊慢性病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方案（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意见建议请在2025年7月3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445755085@qq.com或电话0997-4661190予以告知。

第一师阿拉尔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6月3日

附件

关于调整师市部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减轻参保职工医疗费用负担，切实满足参保患者门诊就医需求，结合师市职工医保统筹基金运行情况，拟定了师市 26 种职工门诊慢性病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调整方案如下：

一、调整 26 种门诊慢性病病种及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一）肝硬化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2000 元提升至限额同门诊特殊疾病；

（二）病毒性肝炎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2000 元提升至限额同门诊特殊疾病；

（三）肾病综合征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2000 元提升至限额同门诊特殊疾病；

（四）再生障碍性贫血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2000 元提升至限额同门诊特殊疾病；

（五）重型系统性红斑狼疮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2000 元提升至限额同门诊特殊疾病；

（六）肺结核（耐多药）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4000 元提升至限额同门诊特殊疾病

（七）结核病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4000 元

提升至限额同门诊特殊疾病；

（八）重症肌无力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1000 元提升至 2000 元；

（九）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1000 元提升至 2500 元；

（十）类风湿性关节炎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1000 元提升至 3000 元；

（十一）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甲状腺功能亢进症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1000 元提升至 3000 元；

（十二）癫痫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1000 元提升至 3000 元；

（十三）前列腺炎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1000 元提升至 3000 元；

（十四）风湿性心脏病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2000 元提升至 3000 元；

（十五）肺源性心脏病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2000 元提升至 4000 元；

（十六）冠心病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2000 元提升至 4000 元；

（十七）高血压Ⅱ期及以上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2000 元提升至 4000 元；

（十八）脑血管病后遗症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2000 元提升至 4000 元；

（十九）糖尿病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2000

元提升至 4000 元；

（二十）精神病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1000 元提升至 4000 元；

（二十一）帕金森氏综合征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2000 元提升至 4000 元

（二十二）阿尔茨海默病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1000 元提升至 6000 元；

（二十三）强直性脊柱炎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1500 元提升至 6000 元；

（二十四）糖尿病伴有并发症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1500 元提升至 3900 元；

（二十五）慢性心力衰竭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2000 元提升至 5000 元；

（二十六）青光眼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2000 元提升至 4000 元。

二、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 2025 年 月 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有关规定执行。本方案由第一师阿拉尔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